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77號

原告 瑞典商SMARTREFILL I HELSINGBORG AB

法定代理人 ERIK LUNDMARK

訴訟代理人 江孟貞律師

被告 殷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沛任

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

曹如涵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佳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7萬178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5萬44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17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3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